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半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8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6月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_____

赵伟建_____

韩 静_____

2018年8月27日